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5#、6#机组）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确保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5#、6#机组）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资6.6亿元建设热电联产项目（5#、6#机组），根据《盐城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及其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272号），本项目实际为大丰港区供热片区主力热源点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的违规建成机组释放现有机组供热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区造纸产业园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约5.5公顷，本期建设2×520t/h高温高压燃煤锅炉+2×50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输煤、风机、脱硫脱硝、除尘系统等。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二氧化硫130.60吨/年、氮氧化物190.40吨/年、颗粒物（烟粉尘）26.374吨/年。

三、区域削减量测算

根据《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2〕31号）、（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精神，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2年，所在区域臭氧浓度不达标，因此，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颗粒物进行等量削减，氮氧化物进行倍量削减，削减量为二氧化硫130.60吨/年、氮氧化物380.80吨/年、颗粒物（烟粉尘）26.374吨/年。

四、区域削减来源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源主要来自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现有1#~4#热电联产机组采取提效减排措施后释放的排放量以及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配套焚烧处置工程关停后释放的排放量（见附件）。

上述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剩余减排量为二氧化硫196.763吨/年、氮氧化物466.690吨/年、颗粒物37.135吨/年，大于本项目二氧化硫、颗粒物最大排放量，大于本项目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量的2倍（二氧化硫130.60吨/年、氮氧化物380.80吨/年、颗粒物26.374吨/年）。

综上，区域削减量满足要求。该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执行本削减方案，确保建成后其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区域削减总量控制要求。

五、各单位确认情况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建设单位：　　（盖章）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　　（盖章）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地方政府：　　（盖章）

2023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关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5#、6#机组）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排污许可证记载许可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314.3t/a、氮氧化物 741.531t/a(热电联产工程 672.0t/a、天然气锅炉 69.531t/a)和颗粒物 58.1t/a。

十四五期间，我公司拟通过采取提效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划开展包括更换高效除尘布袋、脱硫塔除雾改造、脱硝乏气送粉系统改造项目等改造，优化脱硫脱硝除尘运行，严格控制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并采取锅炉预热器省煤器改造、汽轮机汽封系统节能改造、升级智慧电厂控制模式等节能改造实现节能降耗。经核算，上述提效改造措施可形成的减排量为颗粒物 13.96t/a、二氧化硫 85.46t/a、氮氧化物 250.45t/a，可全部用于本期热电联产项目（5#、6#机组）环评所需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

特此说明。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6 日

关于同意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气转让污染物减排指标用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5#、6#机组）区域削减方案的说明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申报材料，大丰区关停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配套焚烧处置工程形成的减排指标二氧化硫总量为 111.303t/a、氮氧化物总量为 216.24t/a、颗粒物总量为 23.175t/a，同意其中部分二氧化硫指标 45.14t/a、氮氧化物指标 130.35t/a、颗粒物指标 12.41t/a 用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5#、6#机组）环评所需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结余二氧化硫减排指标 66.163t/a、氮氧化物减排指标 85.89t/a、颗粒物减排指标 10.761t/a。

特此函告。

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6 日